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，磷溪镇财政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助〔2016〕5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非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专项资助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区教育部门会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件：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(第二批)



附件:

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(第二批)

单位: 人、元

序号	单位	第二批资助人数			资助标准			第二批资助金额				科目
		小学	初中	高中	小学	初中	高中	小学	初中	高中	金额小计	
1	南春中学			1			2500			2500	2500	2050204. 高中教育
2	磷溪中学			1			2500			2500	2500	2050204. 高中教育
合计		0	0	2	-	-	-	0	0	5000	0	

注: 表中人数、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。